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潮簡字第728號

03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絃

06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07 被告 陳心蘭

08 訴訟代理人 聶東南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10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7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  
13 債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472元為原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潮州鎮曲江街由北  
22 往南方向行駛，嗣至北門路與曲江街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  
23 行經閃光號誌（閃紅燈）路口時，應依號誌指示，先停止於  
24 交岔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另訴外人曾品鈞騎乘車牌號  
25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北門路由東往  
26 西方向直行至上揭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號誌（閃  
27 黃燈），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A車、B車因而  
28 發生碰撞，適訴外人陳勇儒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29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北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30 至該路口，A車、B車亦因而與系爭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造  
31 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原告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3,564元、工資費用17,465元、烤漆費用10,234元，合計251,263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1,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伊承認有過失，但主要肇責是該路口的施工單位，至於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部分，希望法院依法折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各種閃光號誌之布設原則如下：三、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線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線道應設置閃光紅燈。設於肇事路段中，宜於將近之處設置閃光黃燈。」、「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

01 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2 第224 條第3 款、第211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03

0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05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保險估價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  
07 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3年7月30日潮警交  
08 字第1139002639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0 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被告  
11 於上揭時、地，疏未注意行經閃光號誌（閃紅燈）路口時，  
12 應依號誌指示，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不  
13 慎與曾品鈞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再因而撞擊系爭車輛車  
14 頭，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  
15 對於其應負過失責任，已表示不予爭執，又系爭車輛受損與  
16 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20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251,263元等情，亦  
21 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  
22 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  
23 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24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20年4  
25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6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26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27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223,564元部分自  
28 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  
29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30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31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93,152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20,851元（即零件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3,152元+工資費用17,465元+烤漆費用10,234元=120,851元），另原告陳稱：其已自曾品鈞處獲得賠償75,379元，同意就此金額自損害賠償總額中扣除等語，並有原告提出之車險保批單關聯查詢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4、119、121頁），則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45,472元（120,851-75,379=45,47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472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魏慧夷

03 附件：

04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23,564 \div (5+1)$   
05 = 37,2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06 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223,564 - 37,261) \times 1/5 \times$   
07 (3+6/12) = 130,4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08 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23,564 - 130,412 = 93,15$   
09 2。